

宗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 (105.09.21) 修訂通過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105.12.14) 修訂通過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 (106.01.04) 修訂通過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所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應經所長或指導教授或導師指導下至少修滿三十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才准予畢業。
- 四、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個學分，必修六學分、領域選修六學分、選修十八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一）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六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三學分。
 - （二）研一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為十八學分，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六學分；研二每學期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三學分。
- 五、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所「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向本所提報所選定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人選。
- 七、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所長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所務會議通過。本所並得要求以本所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在申請碩士論文口試之至少一個月前，須向本所提交論文題綱。
- 十、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